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消小字第2號

原告 蕭如岑

被告 宗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昇

訴訟代理人 劉良相

被告 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薩瑞

訴訟代理人 黃朝琮律師

林煒倫律師

夏淑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宗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宗承公司)設址於嘉義市，原告向被告宗承公司購買車輛之營業處所亦在嘉義市，被告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則址設臺北市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